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依托咪酯/右美沙芬尿液检测试剂、吗啡—甲基苯丙胺—氯胺酮(MOP-MET-KET)唾液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替来他明/异丙帕酯尿液检测试剂、替来他明毛发检测试剂、依托咪酯/右美沙芬毛发检测试剂、吗啡—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曲马多毛发四联检测试剂（胶体金法）、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3,4-二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可卡因、四氢大麻酚酸、芬太尼毛发七联检测试剂（胶体金法、吗啡—甲基苯丙胺—氯胺酮(MOP-MET-KET)毛发三联检测试剂（荧光法）、毛发采集箱、唾液毒品检测仪、毛发毒品现场检测仪、毛发痕量毒品检测仪（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浙江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松乔街 1988 号 2 号楼 3 楼 306（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毒品检测箱（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武汉合圳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武汉市江岸区创立方工业园 2 栋 502（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毒品检测箱（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锦丰路 8 号 5 号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毛发毒品现场检测仪（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中科万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亭东路 55 号 4 幢 401（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毒物毒品筛查试剂盒、毛发毒品现场检测仪（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北京清谱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0 号学研大厦 B1005（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3,4-二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四氢大麻酚酸（MOP-MET-KET-MDMA-THC）尿液联合检测试剂（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 218 号 2 幢 2 层（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十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